

新式標點

國學問徑叢書之一

古書疑義舉例

劉勰著



古書疑義舉例

標點者 張蟲天

中 冊

1932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古書疑義舉例

〔五〕

德清俞樾

兩字義同而衍例

古書有兩字同義而誤衍者，蓋古書未有箋注，學者守其師說，口相傳授，遂以訓詁之字誤入正文。周官亨人職：「外內饗之饗亨羹。」既言亨，又言羹，由古之經師相傳，以此「亨」字，乃亨羹之亨，而非亨通之亨，因誤經文饗亨爲饗亨羹矣。王氏念孫謂誤始唐石經，非也。

周易履六三象傳：「不足以與行也。」按「以」字衍文。傳文本云：「眇能視，不足以有明也。跛能履，不足與行也。」古與以二字通用，上句用「以」字，下句用「與」字，乃虛字變換之例。說見前。學者不知與字之卽以字，而更加以字於與字之上，轉

爲不辭矣。

隱元年左傳：「有文在其手曰：『爲魯夫人。』」按：「曰」字，衍文也。閔二年傳：「有文在其手曰：『友。』」昭元年傳：「有文在其手曰：『虞。』」彼傳無「爲」字，故有「曰」字。此傳有「爲」字，卽不必有「曰」字。猶桓四年公羊傳：「一曰乾豆，二曰賓客，三曰充君之庖。」穀梁傳作「一爲乾豆，二爲賓客，三爲充君之庖。」有爲字則無曰字，是其例也。曰爲並用，亦兩字同義而誤衍。

國語晉語：

「若無天乎？云若有天，吾必勝之。」王氏念孫曰：「云字當在若字下，

「若無天乎」爲一句，「若云有天」爲一句。」今按：王說是矣，而未盡也。古本蓋止

作「若無天乎？若云天，吾必勝之。」云卽有也。廣雅釋詁曰：「云，有也。」文二年公

羊傳曰：「大旱之日短而云災，故以災書。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，故以異書也。」「

云災」「無災」相對爲文。云災卽有災也。此以「無天」「云天」相對爲文，正

與彼同。云有二字，同義而誤衍，傳寫又誤倒之耳。

大戴記五帝德篇：「闇昏忽之義。」按：大戴原文本作「闇忽之義」與上文：「上世之傳，隱微之說。」文法一律。其衍「昏」字者，闇即昏也。禮記祭義篇鄭注曰：「闇昏時也。」闇昏二字，同義而誤衍。老子第六十八章：「是謂配天古之極。」按：老子原文當作「是謂配古之極。」與上文：「是謂不爭之德，是謂用人之力。」文法一律。其衍「天」字者，古即天也。尚書堯典鄭注曰：「古，天也。」天古二字，同義而誤衍。

晏子春秋諫下篇：「聾暗非害國家而如何也。」按：「如」字衍文，而何即如何，有而字，不必更有如字。管子君臣上篇：「非茲是無以理人，非茲是無以生財。」按：「是」字衍文，非茲即非是，有茲字，不必更有是字。

墨子備城門篇：「令吏民皆智知之。」按：智知義同。釋名釋言語曰：「智，知也。」墨子原文本作「令吏民皆智之。」傳其學者，謂此「智」字乃知識之知，因相承而衍「知」字矣。淮南子人間篇：「曉然自以爲智知存亡之樞機，禍福之門戶。」

「知」字亦誤衍，與墨子同。

兩字形似而衍例

凡兩字義同者，往往致衍，已見前矣。兩字形似者，亦往往致衍。荀子仲尼篇：「求善處大重，理任大事，擅寵於萬乘之國，必無後患之術。」按：「處大重」一「任大事」相對爲文。重下不當有「理」字。楊注曰：「大重，謂大位也。亦不釋理字之義，是「理」字衍文，蓋卽「重」字之誤而衍者也。

墨子非攻下篇：「率不利和。」按：「和」字衍文，率乃將率之率，言將率不和也。和卽利字之誤而衍者。又天志下篇：「而況有踰人之牆垣，掘人之子女者乎？」按：「掘」字衍文，「格人之子女」與「踰人之牆垣」相對成文。「掘」卽「垣」一字之誤而衍者。

列子說符篇：「今趙氏之德行無所施於積。」按：呂氏春秋慎大篇無「施」字，

「施」卽「於」字之訛而衍也。

韓非子說使篇：「名之所以成，城池之所以廣者。」按「池」乃「地」字之誤，一名之所以成，一地之所以廣，相對成文，不當有「城」字。「城」卽「成」字之訛而衍也。

呂氏春秋安死篇：「此言不知鄰類也。」按聽言篇曰：「乃不知類矣。」達鬱篇曰：「不知類耳。」竝無「鄰」字。此云鄰類，義不可通。「鄰」卽「類」字之訛而衍也。

商子兵守篇：「四戰之國，好舉興兵，以距四鄰者，國危。」「舉」字卽「興」字之誤而衍。管子事語篇：「彼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。」「舉」字卽「興」字之誤而衍。呂氏春秋異寶篇：「其主俗主也，不足與舉。」「舉」字亦卽「興」字之誤而衍。淮南子泰族篇：「夫欲治之主，不世出，而可與興治之臣，不萬一。」「興」字亦卽「與」字之誤而衍。

春秋繁霧考功名篇：「其先比二三分以爲上中下以考進退。」按一句中因誤而衍者二字，「比」卽上「先」字之誤，「二」卽下「三」字之誤。

大立永次四：「子序不序。」按上「序」字卽上「子」字之誤而衍者。王注云：「子而不居子之次序。」是王准本正作「子不序」也。又居次三：「長幼序序子克父。」按下一「序」字卽下「子」字之誤而衍者。宋陸王本並作「長幼序子克父。」獨范望本衍一「序」字。

涉上下文而衍例

古書有涉上下而誤衍者。既濟彖辭：「亨小利貞。」「小」字衍文，涉下文未濟「亨小狐汔濟」而誤衍也。禮記檀弓篇：「禮有微情者，有以故興物者，有直情而徑行者。」第三句「有」字衍文，「有微情者，有以故興物者」皆禮之所有，直情而徑行者，戎狄之道也。本非禮之所有，安得言有乎？此「有」字，涉上兩「有」字

而誤衍也。

周書大匡篇：「樂不牆合。」按：牆合二字無義，涉下句「牆屋有補無作」之文，誤衍「牆」字也。盧氏文昭以宮縣說之，則曲說矣。

管子正篇：「能服信政，此謂正紀。能服日新，此謂行理。」按：上文云：「立常行政，能服信乎？中和慎敬，能日新乎？」此承上文而言，當作「能服信，此謂正紀。能日新，此謂行理。」上句「政」字，涉上文「臨政官民」而衍。下句「服」字，即涉上句「能服信」而衍。

墨子尚同下篇：「故又使國君選其國之義，以義尚同於天子。」下「義」字，涉上「義」字而衍。以上下文證之可見。

呂氏春秋侈樂篇：「遂而不返，制乎嗜欲，制乎嗜欲無窮，則必失其天矣。」下「制乎」字，涉上「制乎」字而衍。適威篇：「子陽極也好，嚴有過，而折弓者，恐必死，遂應獬狗而弑子陽，極也。」上「極也」字，涉下「極也」字而衍。壹行篇：「陵上

「字。顏氏家訓書證篇曰：『江南舊本悉重爲施。』」
「之。此以重言釋一。言行例，說見前。作「將其來施」，即涉傳箋而誤衍下。施釋
「箋云：「施」符行間，獨來見已之貌。按：「施」字而傳箋並施以施施釋
「古。書有涉注文而誤符者。詩丘中有麻。篇：「將其來施。」傳曰：「施，難進之貌。」

涉注文而衍例

「惡足以駭人，言足以喪國。」也。今多衍字，教不可解。此古書之所以難讀也。
「客進狀有惡，其言有惡。」兩「有」字，均讀爲「又」。狀又惡，其言又惡，即下文所謂「
文」楚王怪其名，而衍「名」字，末「狀」字亦涉上符。而「呂氏原文本作」
「二字中三字，皆涉上下文而誤衍者也。客下涉下符，而「有」字，其字下涉上
字。涉上「故」也。字而衍，又過合篇曰：「客有進狀有惡，其名有惡。」按：此十
巨木，人以爲期，知故也。又況於士乎？士義可知故也。則期爲必矣。「下」故也。

A

大戴記曾子制言篇：「其功守之義，有知之則願也，莫之知苟吾自知也。」按：「其功守之義」五字，乃盧注之誤入正文者，孔本阮本均已訂正。

禮記檀弓篇：「望反諸幽，求諸鬼神之道也。」按：「反」字衍文，據正義曰：「望諸幽者，求諸鬼神之道也。」是記文本無反字，乃涉上注文「庶幾其精氣之反」因而誤衍。又緇衣篇：「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。」注曰：「莊士，亦謂士之齊莊得禮者，今爲大夫卿士。」按：禮記原文本作「毋以嬖御士疾莊士。」與上文「毋以嬖御人疾莊后」一律。鄭注：「今爲大夫卿士。」本作「或爲大夫卿士。」蓋別本有作「毋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」者，故鄭記其異也。今正文作「莊士大夫卿士」，即涉注文而衍。又改注文「或爲」作「今爲」，而正義從而爲之辭，失之甚矣！

商子璽令篇：「姦民無主，則爲姦不斂，爲姦不斂，則姦民無樸，姦民無樸，則農民不敗。」鄭案本於「姦民無樸」下，有「樸，根株也。」四字，乃舊解之誤入正文者。

韓非子難三篇：「且夫物衆而智寡，寡不勝衆，智不足以徧知物，故則因物以治物，下衆而上寡，寡不勝衆者，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，故因人以知人。」按韓非原文本作「且夫物衆而智寡，寡不勝衆，故因物以治物，下衆而上寡，寡不勝衆，故因人以知人。」舊注於上句寡不勝衆云：「言智不足以徧知物也。」於下句寡不勝衆云：「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。」傳寫誤入正文，而又有錯誤，遂不可讀。

涉注文而誤例

考工記梓人：「強飲強食，詒女曾孫諸侯百福。」注曰：曾孫諸侯，謂女後世爲諸侯者。按正文「諸侯」當作「侯氏」，此以「詒女曾孫侯氏百福」八字爲句。大戴記投壺篇載此辭曰：「強食食爾曾孫侯氏百福。」雖文有奪誤，而正作「曾孫侯氏百福」可證也。鄭君此注本云：「曾孫侯氏，謂女後世爲諸侯者。」正文「侯氏」涉注文而誤作「諸侯」，於是并改注文，亦作「曾孫諸侯」矣。

心衍衍
2122

韓非子外儲說左篇：「吾父獨冬不失袴。」舊注曰：「別足者不衣袴，雖終其冬夏，無所損失也。」按：正文本作「吾父獨終不失袴。」故注以「終其冬夏無所損失」釋之。今作冬不失袴，即涉注文而誤。「終」爲「冬」，此皆涉注而誤者也。

以注說改正文例

段氏玉裁曰：「司巫」祭祀則共匱主，及道布，及鉏館。「杜子春云：「鉏讀爲菹，菹藉也。書或爲菹。」今本改云：「菹讀爲鉏，鉏藉也。」則不可通。「蚺氏下士一人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蚺讀爲蚺，蚺，蝦蟇也。今本改云：「蚺讀爲蚺，蚺，蝦蟇也。」則不可通。「土馴」鄭司農云：「馴讀爲訓，謂以遠方土地所生異物告道王也。」今本改云：「訓讀爲馴」則不可通。祭統：「鋪筵設詞几。」鄭注：「詞之言同也。」今本改：「同之言詞」以易識之字，更爲難字，則不可通。穆天子傳：「道里悠遠，山川諫之。」郭注：「諫音閒」是即讀諫爲閒，明段借法也。今作「閒音諫」則非。西京賦：「烏

獲虡鼎。「李善注曰：「說文：扛，橫關對舉也。虡與扛同。」吳都賦：「覽將帥之權勇。」李注：「毛詩曰：無拳無勇，權與拳同。」今本正文作扛作拳，注文又譌舛而不可通。以上諸條，皆因先用注說改正文，又用已改之正文改注，於是字與義不謀，上與下不貫矣。」按：段氏此論，前人所未發，讀古書者不可不知也。

周易坤：「初六履霜。」釋文曰：「鄭讀履爲禮。」按：履霜之義，明白無疑；鄭讀爲禮，義不可通。疑鄭氏所據本作「禮霜」。鄭注則曰：「禮讀爲履。」破段字而讀以本字也。後人用注說改經，又以既改之經文改注，而陸氏承其誤耳。

周官男巫：「春招弭以除疾病。」注曰：「杜子春讀弭如彌兵之彌。」按：經文「弭」字當作「彌」，注文「彌」字當作「弭」。蓋經文作彌，而杜子春讀爲弭兵之弭，左傳「弭兵」字作「弭」，不作「彌」也。後人以注說改經文，遂改注文作彌兵，而義不可通矣。

王氏念孫曰：「書傳多有歿記之字誤入正文者。趙策：「夫董闕于簡主之才臣也。」闕與安古同聲，卽董安于也。後人歿記「安」字，而寫者竝存之，遂作「董闕安于。」史記麻書：「端蒙者，年名也。」端蒙，旃蒙也。後人歿記「旃」字，而寫者竝存之，遂作「端旃蒙。」刺客傳：「臣欲使人刺之，衆莫能就。」衆者，終之借字也。後人歿記「終」字，而寫者竝存之，遂作「衆終莫能就。」漢書翟方進傳：「民儀九萬夫。」儀與獻古同聲，卽「民獻」也。後人歿記「獻」字，而寫者竝存之，遂作「民獻儀九萬夫。」按此皆歿記字之誤入正文者也。

周書命訓篇：「通道通天以正人。」按下文云：「正人莫如有極，道天莫如無極。道天有極則不威，不威則不昭；正人無極則不信，不信則不行。皆以「道天」「正人」對舉。然則此文當作「道天以正人。」襄三十一年左傳注荀子禮論篇注並曰：「道，通也。」道天以正人，卽通天以正人。疑他本或有作「通」字者，後人歿記於此，傳寫誤入正文，則爲「道通天以正人。」文不成義，乃又於道上加「通」字。

耳。

國語晉語：「不可以封國。」按：「國」字衍文。楚語曰：「其生不殖，不可以封。」韋注曰：「封國也。」此作不可以封國者，蓋由別本作國，後人妄記于此而誤屬入也。

管子版法解篇：「故莫不得其職姓。」按：「得職」猶得所。漢書趙廣漢傳：「小民得職」是其義也。職姓連文，甚爲不辭。姓者，性字之誤。得其性，卽得其職也。此亦後人妄記異文而誤合之也。明法解篇：「孤寡者弱，不失其所職。」所職二字，亦爲不辭，誤與此同。

荀子禮論篇：「大路之素未集也。」楊注曰：「未集，不集丹漆也。」此說於義未足，殆非也。「未」當爲本末之「末」。素末是一事，素集是一事，亦寫者妄記異文而誤合之也。末者，臂之段字，上文「絲末」，楊注：「末與臂同。」是其證。大戴記禮三本篇作「素幘」，幘與臂同。荀子作「末」之本與大戴記合。集者，幘之段字。集音

轉而爲就。」詩小旻篇與「猶咎道」爲韻，是其證。故集字得讀爲疇。史記禮書正作

「素疇」荀子作「集」之本與史記合。

墨子葆守篇：「守節出入，使主節必疏，書署其情，令若其事，而須其還報，以劍驗之。」劍驗二字不可通。墨子原文，蓋止作「劍之」。假劍爲驗，「劍之」卽「驗之」也。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：「以馬爲不進，盡釋車而走。」進盡二字不可通。韓非子原文，蓋止作「不盡」。假盡爲進，「不盡」卽「不進」也。凡此皆後人妄記異文而誤入之，與義同誤衍之例，可以參觀。

因誤衍而誤刪例

凡有衍字，宜從刪削，乃有刪削不當，反失其本真者。周易升象傳：「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。」釋文曰：「以高大，本或作以成高大。」按此本作「積小以成大」。正義所謂：「積其小善以成大名」也。後誤衍「高」字，而作「積小以成高大」。